**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留校晚自習辦法**

103.11.19經1119次主任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4主管會議通過

1. **依據：**1101229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2. **目標**
3. 養成學生自我讀書規劃能力，達到提昇讀書風氣。
4. 基於安全考量及避免影響進修部上課，提供本校學生舒適、安靜的集中讀書自習場所。
5. **辦理方式一**
6. 對象：高一、高二學生
7. 地點：放學後得前往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自習中心晚自習。
8. 開放時間
9. 圖書館自習中心提供日間部高一、高二學生晚自習使用

開放時間：平時上課讀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放學後16:05至時至20:05。

1. 寒暑假期間，不開放晚自習。

(四)自習規範

依據本校圖書館所訂自習中心課後留校讀書暨獎勵辦法辦理。

1. **辦理方式二**
2. 對象：高三學生。
3. 地點
4. 放學後鼓勵預約前往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自習中心晚自習。
5. 高三班級學生於放學後若符合人數規定得留忠孝樓原班級晚自習。
6. 開放時間：16:05~~20:05。(寒暑假時間不開放晚自習)
7. 自習規範
8. 前往自習中心晚自習依據本校圖書館所訂自習中心課後留校讀書暨獎勵辦法辦理。
9. 學生於放學後欲留原班級進行晚自習，基於人身安全、能源節約以及人員管理等考量，每班至少必須超過**4人(含)以上**，留班晚自習相關規範如下；
10. 課後欲留原教室讀書的班級請由導師預先協助上網完成開放班級登記作業。
11. 開放期間每日將由學務處與教官室安排人員於16:30前往各班教室進行巡查、宣導並記錄。
12. 同學須依進修上下課鐘聲作息，在原教室內安靜自習，不得嘻戲玩鬧喧嘩，亦不得使用其他教室。
13. 不得於進修上課時間在教室、走廊(忠孝樓)及進修教學區(仁愛樓)走廊隨意走動、穿過，離開教室時使用忠教樓側邊樓梯或忠仁樓中間樓梯，避免影響進修部同學上課。
14. 自習學生須注意教室整潔維護，離校時請關閉電燈、電扇、冷氣及門窗。
15. 開放期間每日將由進修部協調安排人員前往各班教室進行巡查、宣導、記錄。
16. 罰則

凡一週內，一個班級被登記違規累計達3人次者，該班停權一週，不得使用。

1. **附則**
2. 參與晚自習的同學，服裝儀容需依本校規定。
3. 參加同學請自行注意離校的交通安全。
4. 自習中心得由家長會排定家長志工值班，協助管理秩序，提升讀書效果。
5. 家長志工或服務同學，負責學生進出管制、秩序及整潔及水電、冷氣及門窗之再次檢查督導。
6. 若家長會無法安排志工輪流值班，將由校方協助招聘弱勢且優良學生擔任服務同學，所需學生服務獎助金再請家長會幫忙籌募支付。
7.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